

有效通報一起來

校安事件V.S法定責任通報保護事件之差異

事件類別	受害學生目前年齡	校安通報	法定責任通報(關懷E起來)
自傷、自殺事件	未滿18歲	○	X
	滿18歲	○	X
性侵害(違反意願)事件	未滿18歲	○	○
	滿18歲	○	○
合意性行為	未滿16歲	○	○
	滿16歲	○	X
性騷擾事件	未滿18歲	○	○
	滿18歲	○	X
家庭暴力事件	未滿18歲	○	○
	滿18歲	○	○
校園霸凌事件	未滿18歲	○	○
	滿18歲	○	X
性剝削(性交易)	未滿18歲	○	○
	滿18歲	○	X
施用毒品、被利用犯罪	未滿18歲	○	○
	滿18歲	○	X

校安事件哪一些情形可免除進行責任通報

緊急通報系統 即時通報

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處 > 校安部快通 > 通報清單管理專區 > 即時通報

本系統於填報後，經按「暫存」或執行「下一步」資料即存入「暫存通報單」！若未執行上述2個動作，則請於20分鐘內完成填報作業以免資料未存而

通報人員：李凱誠

聯絡電話：0928269807

聯絡信箱：nukcc807@gmail.com

通報高中學制： 教育行政單位

主類別：

子類別：

事件名稱：

通報社政單位：
 是 否

該案中各社政單位均無通知
 被害人身分資訊不明

通報類別： 法定通報 緊急事件 (知悉親友18歲以上性受害事件、通報完成後系統將Email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)

發生時間： 不詳

學校知悉時間：

發生地點：
 校內-監獄所 校內-貴賓/貴賓場所 校外場所

地址：

置機中

事件人數：接獲報人數0人

因事件受傷：0人

因事件患病：0人

因事件受傷其他：0人

- 已經向臺北市社會局或家防中心聯繫確認過，可以「免進行通報」的案件，不用再進行通報；或為社會局或家防中心轉知之個案。
- 被害人身份資訊不明的案件，不用進行通報。